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aoyuan Chemexpress Co., Ltd.
注册资本:	5,574.20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021-58338205
传真号码:	021-58955996
互联网网址:	www.chemexpress.com.cn
电子信箱:	info@chemexpress.com.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在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年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行业的经验，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供应平台；平台为客户提供数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其中自主合成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超过 10,000 种，同时致力于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及时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助力了国内外超过 2,000 家科研机构和医药企业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药物发现。

随着前期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延伸到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阶段，公司通过

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研究、质量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对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实现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合规化、规模化生产以及持续供应。公司在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委托开发、药证申报等相关技术服务的同时，专注于高技术壁垒、高难度、复杂手性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开发。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和自身研发优势，不断创新并完善化学合成技术，目前已形成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平台的简要内容和技术先进性如下：

（1）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

高活性原料药一般指剂量小于 10 毫克/天，或者 OEL（职业接触限值）小于 10 微克/立方米，即认定为高活性或者高效能药物。高活性原料药（HPAPI）比其他的原料药（API）能够更准确、更具有选择性的作用于靶点，具有低剂量、高药效特点。

高活性原料药通常也是结构复杂同时具有高价值的药物分子，对于研发阶段的合成技术、质量研究策略以及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密闭隔离技术都有很高的挑战。

本平台遵循 QbD 的理念，研发团队从设计层面进行合理规划，确保多个高活性原料药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结合不同高活性药物的特点的需要，公司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配备了一系列高活性原料药和高价值原料药研究所需的先进设备和仪器，结合工艺、GMP 及 EHS 要求，进行高活性原料药粉体处理系统的系统化集成，可与物料传递、冻干、称量、分装等设备进行整合，并结合在线清洗/在线消毒要求，以满足整个系统的生产要求。

（2）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

多手性中心复杂药物具有多个立体异构体，比如有 N 个手性中心的药物分子，理论上存在 2^N 个立体异构体，这些异构体结构相近、性质相近，其手性合成技术、手性分离技术、杂质控制、结构确认和质量研究具有高度的复杂性。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多步骤合成的路线设计和开发能力。熟练运用手性拆分、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手性化学催化、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技术，并具备强大的工艺优化能力，完成适合产业化生产需要的生产工艺。此外，公司还具备丰富的杂质样品获取手段、精准的质量控制策略和全面的分析方法开发能力。该平台已成功完成了包括艾日布林和曲贝替定两个品种在内的多个高难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生产和工艺验证。

（3）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

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在佝偻病、肾性骨营养不良、骨质疏松症、牛皮癣、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和癌症治疗领域都有重要的应用。目前全球 3,000 多个衍生物被开发用于研究，有 10 个药物已经上市。这类药物普遍具有多个手性中心 (>6)，需要经过多步合成 (10-20 步)；带有共轭双键的结构从而导致光热氧敏感性强，不稳定；高活性，自身剂量小，高浓度具有致敏性，研究生产过程防护要求高；研究此类药物的化学合成同时涉及各种手性合成、臭氧化、光化学等特殊化反应。

公司从事维生素 D 衍生物类项目开发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同时拥有在该项目上经验丰富的人才资源。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并获得授权与维生素 D 衍生物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十余篇，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涉及维生素 D 仿制药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活性对照物的合成开发等。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不但涉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基础原料、初级中间体、高级中间体、原料药）、药物申报的标准对照品、杂质研究、制剂研究，同时也涉及新药的开发活性对照物以及类似物修饰等，能够在较短的时间跨度内同时实现仿制药以及新药的开发工作。

（4）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

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是由单克隆抗体、活性药物以及连接二者的连接子组成。ADC 由单克隆抗体靶向识别并进入肿瘤细胞，在肿瘤细胞内

释放化疗有效药物，杀死肿瘤细胞。

在 ADC 药物方面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前沿的高活性毒素；设计并建立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 Linker 库；构建了丰富多样的毒素-Linker 库；利用毒素-Linker 库实现与单克隆抗体的快速偶联，加快 ADC 药物研发过程。

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 ADC 药物的开发研究，在 ADC 药物化学相关的研发、工艺优化、工艺验证、注册申报、产业化环节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部分毒素、Linker、毒素-Linker 完成了结构及晶型确证、杂质结构确证，通过多手性控制策略，获得了质量稳定的生产工艺，可实现千克级供应。并已在关键技术申请了两项专利。

PROTAC（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是一种双功能小分子，由靶蛋白配体和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通过 Linker 连接得到，利用泛素-蛋白酶系统识别、结合并降解疾病相关的靶蛋白，从而达到疾病治疗的效果。PROTAC 技术具有增加潜在药物靶点、低毒性、低耐药性、高选择性、高活性等特点。

在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凭借点击化学技术和偶联反应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势，已设计开发出 7 类特色的 PROTAC 工具分子库，包括 400 多种 PROTAC 新药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了一系列高活性，高选择性的靶蛋白配体以及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设计并建立了涵盖大量双官能团连接体的 Linker 库；构建了丰富多样的配体-Linker 库；利用配体-Linker 库实现与其他配体的快速偶联，加快 PROTAC 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

（5）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

药物分子通常有不同的固体形态，包括盐类、多晶、共晶、无定形、水合物和溶剂合物；同一药物分子的不同晶型在晶体结构、稳定性、可生产性和生物利用度等性质方面可能会有显著差异，从而直接影响药物的疗效以及可开发性。因此，药物的固体形态是药品质量的重要指标，对药物固体形态的研究是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之一。

该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药物固体形态化学研究人才，以及研究所需的先进仪器。平台采用各种筛选技术获得药物可能存在的各类固体形态，采用多种固态分析技术表征各形态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多学科综合手段评估优势形态的

生物制药性能，以筛选出适合生产、生物利用度高、利于制剂的优势药物晶型或盐型。公司通过微量晶型/盐型筛选、快速晶型/盐型筛选、标准晶型/盐型筛选等多种技术的积累，建立了一个快速的高效的晶型/盐型筛选平台，用少量的原料药就可以达到一个较完整的筛选效果。此外还拥有一整套结晶工艺研究方法，覆盖了从结晶反应过程参数控制，到后处理中过滤、干燥的过程，以及晶型定量检测技术等，具备提供更科学的检测质量标准的能力。

（6）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公司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相关产品，在药物发现领域用途广泛，覆盖了靶标发现和验证、先导化合物的筛选和优化、临床候选化合物的选择等药物发现的各个阶段。公司在开展此类业务的同时，构建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开发平台。

平台依托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性人才队伍，根据化合物结构、合成、药化性质、蛋白结构、分子和蛋白结合模型等专业知识，紧跟生物医学和医药研发的前沿进展并把握发展趋势，利用多种专业数据库和计算软件，已完成超过 10,000 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自主设计和开发。

平台凭借专业的合成研发团队，利用先进的产品合成、纯化、质检流程和工艺优化系统，完成化合物库的构建，以及后续的孵化升级工作。平台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的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了大规模化合物样品库及业务流程的高度信息化管理。

公司通过该平台数据分析可以前瞻性预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等信息，有利于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为更好服务客户和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打下基础。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人员情况

①研发人员概况

公司注重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拥有一支由超过 300 名技术研发人员

组成的核心技术开发队伍，专业从事生物医药化学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核心团队成员平均行业研究开发经验在十年以上，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和硕士占比 24.32%。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采用项目管理的研发制度，每个研发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研发小组负责产品研发。同时，根据不同的解决方案配置相应的实施人员，确保每个项目的设计、研发、测试及安装中的项目管理。依靠先进的设备和严格的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33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1	24.32%
本科	192	57.66%
大专及以下	60	18.02%
合计	333	100%

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7 人，均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力量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郑保富	皓元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强	皓元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3	李硕梁	皓元医药董事、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
4	张宪恕	皓元医药监事、高效能原料药研发部高级主任研究员、资深技术总监
5	周治国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高级主任研究员
6	梅魁	皓元医药注册申报部执行总监
7	刘钢	皓元医药工艺开发部资深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郑保富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 9 月

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高强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4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任香港大学化学系研究员；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硕梁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12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新加坡科技局生物与化工科技国家研究中心高级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瑞士诺华制药中国研发中心从事药物研发工作；2013年7月至今在上海凯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12月23日至今，就职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职务。

张宪恕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海正药业上海分公司高级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效能原料药研发部高级主任研究员、资深技术总监。

周治国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香料研究所任开发部职员；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事新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的研究和开发；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定制研发部长；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主

任研究员。

梅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药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桑迪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仁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江药业上海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申报部研发总监。

刘钢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中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组长；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厂技术副厂长；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开发部资深总监。

（2）研发项目情况

①在研项目及所处阶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主动开发。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研发项目及其研发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1	抗肿瘤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新药 427, 445, 457 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
2	骨质疏松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巴多昔芬项目中间体产业化工艺优化，原料药的质量研究；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3	抗病毒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法匹拉韦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项目产业化工艺优化；巴洛沙韦项目中间体及原料药工艺优化，原料药新晶型研究与开发；原料药质量验证研究；
4	神经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新药 411 项目、伐伦克林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新药 448、458 项目原料药新晶型研究与开发；雷美替胺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项目产业化工艺优化；
5	糖尿病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新药 451、460 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替格列汀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项目产业化工艺优化；
6	消化系统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新药 443 项目中间体工艺探索及开发；
7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替格瑞洛等药物中间体工艺研究、项目产业化工艺优化；LCZ696 项目中间体项目产业化工艺优化；阿哌沙班项目中间体工艺研究、项目产业化工艺优化；
8	质量研究和分析方法开发	样品的质量分析方法开发、预验证方法开发、稳定性研究；
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新冠肺炎相关分子调研，合成路线优化；根据虚拟筛选及活性数据进行分类，并实现数据化管理；
10	药物片段分子库的开发	活性分子和片段分子调研，合成路线优化；根据虚拟筛选及活性数据进行分类，并实现数据化管理；
11	抗肿瘤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肿瘤领域研究热点调研以及合成信息调研，根据合成难度和相关文献报道确定最终开发分子系列；完成分子的合成路线打通，合成工艺及反应条件的优化，完成批次稳定性实验，后处理、纯化方法的摸索；
12	代谢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代谢领域研究热点调研，合成路线设计和优化；纯化方法的摸索；
13	神经领域工具分子研究与开发	神经领域研究热点调研，合成路线设计和优化；最终产物质量标准的建立和分析方法的开发；
14	抗体偶联类药物研究与开发	抗体药物偶联分子领域热点调研；设计并优化合成路线，合成工艺及反应条件的优化，完成批次稳定性实验，后处理、纯化方法的摸索；合成 ADC 杂质标样并进行纯化；分析方法的摸索；
15	手性分子砌块库的设计与开发	设计和开发手性配体，利用手性配体开发手性分子砌块；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0Z0426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248.58	30,447.76	19,167.84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中：流动资产	42,501.43	25,352.72	17297.69
固定资产	2,277.12	1,506.47	1,185.18
无形资产	2,417.04	2,472.06	18.60
负债总计	14,275.20	12,682.27	7,694.01
其中：流动负债	12,355.84	10,728.98	7,562.96
所有者权益	39,973.38	17,765.49	11,473.82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3.38	17,765.49	11,473.8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896.90	30,019.51	17,396.67
营业利润	8,438.29	2,396.26	1,617.08
利润总额	8,435.73	2,400.24	1,616.91
净利润	7,342.96	1,841.42	1,500.69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342.96	1,841.42	1,5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760.97	3,588.01	1,718.2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12	2,842.76	1,0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50	-3,646.96	-1,28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99	3,615.83	-7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0.35	2,924.49	-326.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4	2.36	2.29
速动比率（倍）	2.21	1.23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1	41.65	4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7	9.96	7.41
存货周转率（次）	1.30	1.37	1.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3.89	3,090.29	1,968.16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42.96	1,841.42	1,50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60.97	3,588.01	1,718.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7	11.80	1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	0.59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14	0.61	-0.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7	3.70	2.5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从事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如果开发失败或者开发出来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2、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生产要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7 年末的 411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675 人，其中本科学历以上员工人数 448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121 人，充足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如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将对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研究和生产的各个阶段，终端客户包括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客户地域覆盖中国、北美、欧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

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医药研发和生产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2、部分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影响的风险

公司为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生产提供不同量级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及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随着客户相关药物研发注册进度的推进，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对应客户的小试、中试、验证批阶段，供应量逐步扩大，并在客户的药物获批上市后，形成连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受客户项目进展影响。如果客户的相关药物研发注册进度推进缓慢或失败，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业绩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3、委外生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在向产业化应用拓展的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领先于生产场地的建设进度，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自有的规模化生产工厂的建设，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

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委外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以及外协供应商本身的经营稳定性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或通过自身投入亦不能按期达成相应生产能力，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和香港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情况引发诉讼或索赔，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受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国内外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

势的变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6、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国内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目前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总体来看，预计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无法消除，公司终端客户中的部分高校、研发生产企业等受疫情影响，开学、复工时间部分推迟，或更多地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工作，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药物研发和生产的进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

7、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自有房产，经营所需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生产方式部分改变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毫克级到千克级的小分子药物活性成分相关的研发合成和技术服务，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自主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地组织各项生产资源，将可能存在由于生产方式部分改变带来的生产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先生和高强先生，二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各自持有协荣国际50%的股权，协荣国际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安戎信息80%的股份。郑保富先生和高强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2.18 万元、11,913.04 万元、15,000.12 万元，金额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5%、46.99%和 35.29%，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的开展亦需要大量开发和储备品种众多的产品，存在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1%、51.67%和 57.47%，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皓元生物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皓元生物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税负将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5.39 万元、622.52 万元和 706.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9%、25.94%和 8.37%。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6,650.14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6,704.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38.23%上升至 2019 年的 41.46%。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2017 年至 2019 年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3.89 万元、13.15 万元、2.66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

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毫克级到千克级的小分子药物活性成分相关的研发合成和技术服务，均在实验室完成，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将增加。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新的或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医药行业是创新密集型行业，医药研发中的知识产权涵盖化合物、制备方法、工艺、晶型、适应症等多个方面，且各国对于医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尽相同。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小分子药物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无法避免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发生。同时，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导致自身、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被不恰当使用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

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8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34.200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7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6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管、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邵航、张晶。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邵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张晶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3）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4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仁宝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萌、陈昊、张海东、顾顺、吴超、唐颖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89）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1、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就上市方案逐一进行审议如下：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并通过《关于报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3、审议并通过《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5、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就上市方案逐一进行审议如下：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的议案》。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年均比例为 13.6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1,666.12 万元以上；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26 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3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4.09 亿元。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获取相关专利证书等，对皓元医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为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性；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公司已

经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公司在所处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已经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公司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要求。综上，皓元医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10000794467963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0Z0426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0Z0106号）。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究开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74.2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1.42 万元、6,760.97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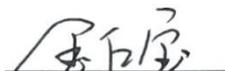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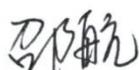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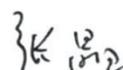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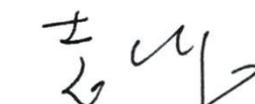

金仁宝

保荐代表人:


邵航


张晶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